

臺中市政府部分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訂相關績效自評作業規範，督促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服務績效，提升下載量，便利民眾取得政府資訊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開發之部分行動應用軟體(下稱 APP)以設計廠商名義發布，與規定未合且不利民眾辨識，或下載使用次數偏低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所屬機關確實檢討，並修正作業要點，增列開發機關應按年定期提報服務績效自評表及更正 APP 提供者資訊，下載使用次數已顯著提升，便利民眾取得政府資訊。

臺中市政府為便利民眾即時查詢政府資訊，於民國(下同)104年8月31日訂定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，規範所屬各機關開發建置 APP 服務應遵循之原則。依據上開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於軟體商店發布 APP 時，應使用市府或各機關名稱，不得使用開發廠商名義發布。

臺中市審計處於106年4月間查核發現，截至同年3月底止，列管24款APP，其中有8款APP以設計廠商名義發布，核與規定不符且不利民眾辨識；另部分APP於105年2至12月間下載量未達1,000次，或於106年1至3月間無下載量，經於106年6月1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已加強列管各機關每月APP下載總次數，並於107年1月2日修正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，增列各開發機關每年1月定期提報服務績效自評表，及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後續服務績效。截至107年3月底止，下載率偏低之5款APP已下架；餘19款APP已於106年6月間更正提供者資訊，俾利民眾辨識下載使用。另據該府統計，106年9月至107年3月下載量14萬餘次，較同期(105年9月至106年3月)11萬餘次比較，增加2萬餘次，提供民眾正確即時之生活相關資訊，行銷臺中市政府施政措施。



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專區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網站)